

部门/机构：保安局

结案日期：二〇一五年一月

保安局辖下的禁毒处拒绝向A先生提供该处就「验毒助康复计划」所作的民意调查的资料

事件经过

禁毒处就「验毒助康复计划」进行了数次民意调查。A先生向该处索取其中两项民意调查的资料，但该处以「资料只供内部参考」为由拒绝A先生的要求。

本署调查发现

首先，「数据只供内部参考」实非《公开数据守则》（《守则》）第2部所列的可拒绝披露资料的理由，禁毒处以该理由拒绝A先生的要求，并不符合《守则》的规定。

其次，保安局在响应本署的调查时，以披露资料会「损害部门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」，以及数据属「与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、研究或统计有关的资料」为由（即《守则》第2.9(c)及2.13(a)段），解释何以拒绝A先生的要求。

本署认为上述解释不合理，因为当A先生要求索取资料时，禁毒处实已公布「验毒助康复计划」第一阶段咨询文件的建议供公众讨论，该处若在当时披露前期供该处内部参考的上述两项民意调查的资料，应不会妨碍日后公众咨询时各界作出客观的讨论，即不会「损害」该处「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」，而且该些数据亦绝非「与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、研究或统计有关的资料」。

结果

保安局接受本署的意见；经重新考虑后，向A先生发放了他所要求的数据，并提醒有关单位，日后在考虑市民索取数据的要求时，必须按照《守则》的规定而行。